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佳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育先生、罗其芳女士及公司第二大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发函询证，其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6 年 12 月 28 日、12 月 29 日和 12 月 3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2016 年 12 月 26 日，我公司收到紫光集团的邮件通知，紫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26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中发科技 7,926,300 股股份，占中发科技发行在外的全部已发行股票数量的 5%，此次交易完成后，紫光集团占中发科技发行在外的全部已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2016 年 12 月 28 日，我公司收到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真商业”）通知，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12 月 27 日期间，瑞真商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购买中发科技 7,921,401 股，占中发科技总股本的 5%，买入股票价格区间为 18.60 元/股—23.66 元/股，此次交易完成后，瑞真商业占中发科技发行在外的全部已发行股票数量的 25%。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三佳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育先生、罗其芳女士及公司第二大股东紫光集团发函询证，回函主要内容如下：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26 日期间，紫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中发科技 7,926,300 股股份，占中发科技发行在外的全部已发行股票数量的 5%，此次交易完成后，紫光集团占中发科技发行在外的全部已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12 月 27 日期间，瑞真商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

券交易所集中竞价购买中发科技 7,921,401 股，占中发科技总股本的 5%，买入股票价格区间为 18.60 元/股—23.66 元/股，此次交易完成后，瑞真商业占中发科技发行在外的全部已发行股票数量的 25%。

除上述事项外，三佳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紫光集团声明，其均不存在涉及我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我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且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中发科技股票。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